

财产保全须知

一、当事人对于可能因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不提供担保，裁定驳回申请。

二、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所在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

三、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诉讼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人民法院将解除保全措施。

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申请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